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的補充公告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股本證券現金的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股本證券現金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支持本公司營運開支的一般 營運資金	<u>15.8</u>	<u>15.8</u>	<u>15.8</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開發中醫藥業務	14.0	—	14.0

附註：預計分配至「開發中醫藥業務」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80,000,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北投資控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80,000,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宋瑞鵬先生及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